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提名，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洪波先生、黄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赵洪波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提名黄丹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